

##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- 102 年 10 月 17 日 所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- 102 年 10 月 24 日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- 102 年 11 月 14 日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- 102 年 11 月 28 日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- 105 年 08 月 05 日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- 校長核定(105.09.06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06.11.09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6.12.14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06.12.28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107.01.11)
- 校長核定(107.01.17)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「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，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」，且協助本所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應注意事項，系辦公室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紀錄，以供後續參考。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班導師以及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四、新生入學後二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輔導計畫表」，送至所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之參據。
- 五、復學生由本所論文指導老師或導師進行專案輔導。
- 六、專科(同等學力報考者)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與本所相關專業課程共計 6 學分(可加修研究所課程相抵)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。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